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 和 11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一个更有效力的理事会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重申承诺并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

* A/68/150。



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并认识到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9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审查和探索发展筹资进程的模式，包括为加强该进程可能作出的安排以及综合统筹各发展筹资进程的各种选项，举行开放、透明和包容性协商，其中应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与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加速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的各项进程，

1. 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²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

3.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并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实施案文中所载各项措施；

4. 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安排。

¹ A/67/353。

² A/67/975。

³ A/67/736-E/2013/7。

附件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作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活动的中心机制的作用，并加强对经济、社会、环境及相关领域附属机构的监督。理事会应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全面指导和协调，促进对经济、社会、环境及相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当遵循包容、透明和灵活等原则。理事会应当力求在其审议工作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议工作之间实现协同增效和协调一致，避免重叠。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审议政府间机构和机构间机构以及各协调机制的报告，并提出建议，以增强其效率、问责、互动，使各项工作相互配合。
3. 在落实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为此，应当更为妥善地筹备理事会会议。
4. 本附件所载安排不应导致目前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会议日数量的增加。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其工作方案调至 7 月到 7 月周期，立即生效，并请理事会考虑其主席团选举的过渡安排，同时要考虑到与理事会、其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工作相关的规则、条例和做法。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加强注重问题的办法，以在确定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促进思考、辩论和创新思维以及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等方面的作用。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应以一项主要议题为基础，该议题将：
 - (a) 在理事会周期开始时予以决定；
 - (b) 在选择时应考虑到理事会在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等方面的作用；
 - (c) 由理事会根据其附属机构及成员国的投入作出决定；
 - (d) 为整个理事会系统的工作提供指导，同时要尊重各附属机构的议程、任务多样性和专业特长；
 - (e) 使理事会有能力促进那些需要联合国系统作出有效回应的问题的全系统一致性与相互协调。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邀请其附属机构和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商定的议题酌情向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同附属机构和会员国协商，最初为未来两个周期，然后再为下一年提出年度主题，以便各附属机构和会员国有充分时间提供投入。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举行一届实质性会议和一届组织会议。为确保更具有回应性的理事会，理事会可根据其议事规则召开特别届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紧急事态发展。

11. 目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会议部分结构将予以修改，工作日将重新分配，概述如下：

(a) 业务活动促进发展部分将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举行。理事会应通过这一会议部分在整个系统中为业务发展基金和方案提供通盘协调和指导。这一指导应包括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方面的目标、优先次序和战略，包括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并应注重处理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交叉性问题和协调问题。应当作出努力，注重改善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在支持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方面的整体影响。为了避免讨论的重复，应要求向理事会报告的各理事机关在报告中根据选定的主要议题，重点突出需要审查的问题，并提出要采取的行动。应当鼓励直接参与实施国家发展战略的国家官员和联合国系统外地一级代表参加这一部分会议，以便他们所作的贡献能够得到考虑。这一部分应当继续为四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通过四年期业务活动政策审查，大会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b)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于 6 月举行，通过这一部分，理事会应继续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作出贡献，支持并补充旨在解决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国际努力，以改善联合国的应急行动，使之更为协调。理事会应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即将召开之前，在联合国系统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年会之后，继续举行特别活动，讨论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c) 高级别部分将于 7 月举行。这一部分将根据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7 月 1 日第 50/227 号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履行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职能，特别是为期两天的双年度发展合作论坛，除非本决议和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另有规定。这一部分将包括第 67/290 号决议规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这一部分的成果将是一项部长级宣言；

(d) 专门的协调和管理会议将定期举行，根据上文第 11(c) 段所述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履行协调和常务部分的各项职能。这些会议的时间将由理事会决定；

(e) 整合部分每年召开一次，其时间和方法将由理事会决定。该部分的主要功能是综合会员国、理事会所属机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所有投入，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整合部分将把理事会系统关于主要议题的关键信息归纳到一起，制订注重行动的建议，以供采取后续行动。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同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年度对话。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通过加强现有安排等途径继续加强并进一步推动有关发展筹资议程的对话和实施，包括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特别高级别会议，在世界银行理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联合部长级委员会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春季年会之后立即举行。理事会还应继续专门拨出时间讨论和审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酌情推动与相关国际和区域论坛、组织和作出具有全球影响的政策建议或政策决定的集团的互动。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安排上述届会、会议和磋商时，应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其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纽约举行其实质性会议常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则继续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举行。如果在联合国另一地点举行会议有助于更好地讨论选定的主要议题，则可在具有成本效益的基础上，作为特别安排，作出这一决定。

17. 为了不断改进同其附属机构的互动并更好地对附属机构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对这些附属机构的活动、报告和建议进行注重行动的审查，要避免重复这些机构进行过的辩论，并要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优先协调作出实质性回应的问题。附属机构应在报告中列入一项执行摘要，报告应简明扼要，其中要明确列出结论和建议以及可能需要理事会注意和(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为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高级别部分期间进行年度部长级审查作出过渡性安排。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拨出专门时间讨论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的特殊需求，并将这些国家所关注的问题作为贯穿所有领域的优先事项纳入所有部分。理事会将继续处理中等收入国家的特别发展挑战。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依照其先前的决定，在其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列入一项对《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趋势时，应继

续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还要考虑到发展方面的政策协调。理事会还应继续审查和协调《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遵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任务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对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的审议。

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平台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在理事会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相关的职能方面。

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保持其政府间性质的同时，根据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和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关于在理事会的主持下召开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规定，寻求促进主要群体、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活动。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借鉴以往非正式青年论坛的积极经验，推动青年参与理事会的审议工作。理事会还应继续举办非正式伙伴关系论坛。

25. 秘书长应提出建议，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作，要考虑到业已加强了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职能，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为对理事会提供支持的中心，以期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资源，扩大对理事会及其主席团的支持。这些建议应包括采取措施，使秘书处有能力更好地支持实施统一的发展议程。同样，秘书长应征求意见，以加强对理事会的支持，包括对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支持。

26. 秘书长应采取措施，保证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种需求给予足够的体制上的关注，并为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提供有效支持。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应规定增强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定期对话，同时要考虑到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应由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分充分执行并充分采取后续行动。这一进程应由理事会和大会酌情定期监测。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尤其是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有必要考虑并采取各项措施，实现其议程合理化，以期消除重复和重叠，以推动相同或相关问题的审议和谈判的互补性。

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主席应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政府间机构主席团进行协调，以期最大限度地实现协同作用和效益。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应定期召开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以改进理事会会议的组织和程序以及实质性方面，目的是突出需要由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问题和建议，使实质性会议更加突出重点，准备更为充分。这根据情况可能需要同相关职司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及执行局主席和秘书处进行对话。
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应定期会晤，审议有关议程项目和主题的建议、会议结构以及应邀参加专题讨论会的来宾名单等问题，并在主席团组织工作范围内，根据情况不断了解联合国系统以外相关政府间机制的审议工作。主席团应就其审议工作定期向理事会提供简报。
33. 主席团成员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介绍成功的工作方法以及获得的整体经验。
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进一步寻求改善其公共形象的途径，包括向公众大力宣传其作用、工作和成就。
-